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則」架構之研析<sup>1</sup>

### A Framework Study on the Regulations for Road Traffic Signs, Markings, and Signals

林勝超 Sheng-chao Lin<sup>2</sup>, 張勝雄 Sheng-hsiung Chang<sup>3</sup>,  
吳恩璋 En-wei Wu<sup>4</sup>, 徐偉豪 Wei-hao Hsu<sup>4</sup>,  
李惟翔 Wei-hsian Li<sup>4</sup>, 張開國 Zhang-Kai Guo<sup>5</sup>,  
黃明正 Ming-Cheng Huang<sup>6</sup>, 倪靖 Ching Ni<sup>7</sup>

#### 摘要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訂定。因設置規則的內容兼具法規及技術手冊性質,致使其內容過於複雜,讓一般民眾不易了解,影響法規的施行。此外,「公路法」第33條要求訂定「交通工程規範」,而「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第1項則要求訂定市區道路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設置規則」與相關規範、設計標準間亦有部分重複相互引用之處,宜進行釐清並簡化,俾

---

<sup>1</sup>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計畫 MOTC-IOT-108-SEB001。

<sup>2</sup> 興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sup>3</sup>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聯絡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02-26215656 轉 3504, E-mail: shawn@mail.tku.edu.tw)。

<sup>4</sup>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碩班研究生。

<sup>5</sup>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長。

<sup>6</sup>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

<sup>7</sup> 興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使法規架構更為清晰明確，令主管機關與民眾易於遵循執行。因應交通部現正研擬「道路交通法」，將整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內容，本研究配合提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則」(草案)及相關法規的修訂建議。

關鍵詞：交通管制設施、法規命令、架構

## Abstract

*The Placement Regulations for Road Traffic Signs, Markings and Signals (hereafter Placement Regulation) is established based on the Article 4, Item 3 of the Road Traffic Management and Penalty Act (hereafter Penalty Act). Because the contents of the Placement Regulation have the nature of laws and technical manuals, the contents are too complicated to be understood by general public and therefore aff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the Specifications for Traffic Engineering is established based on the Highway Act Article 33; Notes to the Design Standards of Urban Roads and Accessory Works, however, is based on the Article 32, Item 1 of the Urban Road Act resulting in the Regulations for Road Traffic Signs, Markings and Signals and some part of the design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are repeatedly cited. The research purpose is to make regulations more clearly. In response to the fact tha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s currently drafting the Road Traffic Law, the Penalty Act and other regulations (such as Placement Regulation) will be consolidated. This study is accompanied by the re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r Road Traffic Signs, Markings and Signal (Draf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Keywords:** traffic control device, regulation, framework

## 一、前言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訂定。因其內容兼具法規及技術手冊性質，致使內容過於複雜，而讓一般民眾不易了解，影響法規的施行。此外，「公路法」第33條要求訂定公路「交通工程規範」，「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則要求訂定市區道路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設置規則」與相關規範、設計標準間亦有部分重複相互引用之處，宜進行釐清並簡化，俾使法規架構更為清晰明確，令主管機關與民眾易於遵循執行。

因應交通部現正研擬「道路交通安全法」，將整併「處罰條例」等法規內容，應可預先探討將「設置規則」簡化為「使用規則」內容。除避免交通工程相關規範過於龐雜，利於主管機關實務執行之外，讓用路人更加了解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所代表意義，並遵守相關交通規則，以改善行車秩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

本研究以「設置規則」為主要研究範圍及對象，相關法規涉及「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研訂中)，以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所授權訂定之「交通工程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包括：

- 1.釐清「使用規則」應具備功能與內容架構。
- 2.簡化原「設置規則」內容，提出「使用規則」之內容。以利主管機關實務執行，讓用路人更加了解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所代表意義，並遵守相關交通規則，以改善行車秩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
- 3.研提「使用規則」之條文內容草案與範例。

## 二、文獻回顧

本研究蒐集我國與美國、英國、德國、日本現行交通管制相關法制規範，了解其架構、內容，並整理可供我國參考之處如表 1 所示，可供參考之法規重點包括：

- 1.美國交通控制設施之標準有全國性規範 National MUTCD，而州政府可以全國性規範 National MUTCD 為基礎，依地方需求進行條文補充或另制定 State MUTCD，以因地制宜或符合特定機關之需求。
- 2.英國的「交通標示規則及一般指引」將行人穿越道設置相關內容，另訂「行人穿越道設置規則及一般指引」，可彰顯對行人交通安全的重視。
- 3.日本將交通控制設施的意義與設置規定分別規範於多部法規及行政命令與規則中，也針對高速公路的標誌設置則另訂「高速公路標誌令」，使各種設施之設置規定更為詳盡。
- 4.德國的「道路交通規則之一般管理規範」係以補充「道路交通規則」之內容為之，此法可避免用路人誤用交通工程師須知規定。

表 1 各國標誌、標線與號誌的相關法規及規範內容

國家	法規	行政命令與規則	可參考之處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聯邦法規第 23 卷第 1 章 655 部分</li> <li>● 加州車輛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ational MUTCD</li> <li>● State MUTCD</li> </ul>	<p>美國交通控制設施之標準有全國性規範 National MUTCD，而州政府可以全國性規範 National MUTCD 為基礎，依地方需求進行條文補充或另制定 State MUTCD，以因地制宜或符合特定機關之需求。</p>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交通法</li> <li>● 道路交通規則法</li> <li>● 道路交通違規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通標示規則及一般指引</li> <li>● 行人穿越道設置規則及一般指引</li> </ul>	<p>英國的「交通標示規則及一般指引」將行人穿越道設置相關內容，另訂「行人穿越道設置規則及一般指引」，可彰顯對行人交通安全的重視。</p>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法</li> <li>● 道路交通法</li> <li>● 道路運送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交通法施行令</li> <li>● 高速公路標誌令</li> <li>● 道路標誌、車道線及道路標線指示</li> <li>● 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li> </ul>	<p>日本將交通控制設施的意義與設置規定分別規範於多部法規及行政命令與規則中，也針對高速公路的標誌設置則另訂「高速公路標誌令」，使各種設施之設置規定更為詳盡。</p>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交通規則</li> <li>● 道路交通法律</li> <li>● 道路交通核准規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交通規則之一般管理規範</li> <li>● 交通標誌基準</li> </ul>	<p>德國的「道路交通規則之一般管理規範」係以補充「道路交通規則」之內容為之，此法可避免用路人誤用交通工程師須知規定。</p>

各國針對標誌、標線與號誌的「意義」與「設置規定」的內容制定分別有不同之作法(見表 2.)。說明如下：

- 1.我國將標誌、標線與號誌的「意義」與「設置技術」主要規範於「設置規則」，另有部分「設置技術」置於交通工程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

2. 美國、英國的作法相同，係將標誌、標線和號誌的「意義」與「設置技術」等內容規範於同一個法規中，美國為「MUTCD」，而英國為「交通標示規則及一般指引」。
3. 日本係將號誌單獨於標誌、標線進行規範，並依照號誌的「意義」與「設置技術」內容分別制定「道路交通法施行令」及「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而標誌、標線的「意義」與「設置技術」內容則合併規範於「道路標誌、車道線及道路標線指示」中。
4. 德國係將標誌、標線與號誌的「意義」與「設置技術」分別制定「StVO」及「VwV-StVO」。

為使用路人方便了解標誌、標線與號誌的意義與規定，各國也有不同之作法(見表 2)。作法如下：

1. 美國、英國與日本皆制定用路人手冊，透過淺顯的文字與圖片搭配，讓用路人方便了解並遵守標誌、標線與號誌的規定，但用路人手冊不具法律效力，違規者仍須以交通相關法規懲處罰。
2. 德國則與我國相同，用路人直接參考交通相關法規，以了解標誌、標線與號誌的意義與規定。

表 2 各國標誌、標線與號誌相關法規比較

國家	法規形式	用路人
台灣	標誌、標線與號誌意義與設置技術主要規範於「設置規則」	直接參考法條
美國	標誌、標線與號誌意義與設置規範於同一個法規中	教學手冊
英國	標誌、標線與號誌意義與設置規範於同一個法規中	教學手冊
日本	號誌意義與設置分別制定兩個法規標誌、標線意義與設置內容規範於同一個法規中	教學手冊
德國	標誌、標線與號誌意義與設置分別制定多個法規	直接參考法條

### 三、方案研擬

本研究參考美國、英國、日本及德國等國有關標誌、標線與號誌的法規特色，並根據我國交通相關法規使用者在法規運用的問題，初擬我國「設置規則」的改善方案。

### 3.1 法規運用的問題

我國交通工程管理相關法規的使用者，可分成一般用路人與交通工程師(包含各機關的交通工程主管人員、工程顧問公司的交通工程師等)。其中「設置規則」包括標誌、標線與號誌的意義、規定與相關設置技術，旨在提供用路人有關道路使用說明，以及交通工程師設計相關設施之用。此外，在行政體系上，道路系統可分為公路系統與市區道路系統兩大類，若交通工程師負責公路系統之交通工程設計，則以「設置規則」、「公路法」、「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與「交通工程規範」為參考依據；若係負責市區道路系統設計，則使用「設置規則」、「市區道路條例」與「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設計標準」與「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設計規範」。

綜觀用路人與交通工程師在使用這些法規，似仍有諸多不便(如表 3 所示)而影響其運用，茲說明如下。

表 3 我國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的使用者問題

對象	問題	法規運用問題說明
用路人	1	「設置規則」內容混雜太多用路人無須了解之內容。
	2	「設置規則」體例嚴謹，內容用字生硬，用路人不了解。
交通工程師	1	設置技術內容散於各處，交通工程師需來回參照「設置規則」與其他工程規範，才得以進行交通工程設計管理。
	2	囿於行政體制，「交通工程規範」恐無法適用所有類型道路。
法規		現行法規規範無法跟上新技術之發展。

### 3.2 考慮用路人的作法

考慮用路人的作法有訂定「使用規則」或編訂「用路人手冊」二種作法。其優劣比較說明如下：

1. 「使用規則」僅係簡化現行「設置規則」之內容，而用路人所需其他的交通安全知識仍散於其他交通法規，且囿於法規體例，其內容較難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無法輕易讓用路人全面了解。
2. 「用路人手冊」的內容將整合「處罰條例」、「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道安規則」)和「高速公路管理規則」等內容，其內容較現行法規更能全面且清楚地傳達用路人所需的道路安全知識。

此外，「用路人手冊」可以不具有法規性質，其制訂程序、圖文體例、說明方式等皆可較「使用規則」更多元與彈性。

### 3.3 考慮交通工程師的作法

考慮交通工程師的作法有將設置技術內容集中於「交通工程規範」，或將設置技術內容集中於「設置規則」二種作法。其優劣比較說明如下：

- 1.將設置技術內容集中於「交通工程規範」或「設置規則」，皆可有效解決工程師須來回參照不同工程規範的問題。但「設置規則」之文字與體例較為嚴謹，有關設施設置的範例與技術說明較不容易呈現於法規條文中。另一方面，「交通工程規範」雖然也屬於行政規則的層次，但現行規範包括「內文」與「解說」兩部分，內文的說明較近似一般法規體例，但利用解說的詳細說明，可提供交通工程師更詳盡的設計範例，若有新的設計亦較容易納入規範中。
- 2.將設置技術內容納入「交通工程規範」雖然較為彈性豐富，但道路系統不僅有公路系統，尚有市區道路、農路等，若將「設置規則」之設置技術內容併入「交通工程規範」，則其他非屬公路系統之道路交通工程設計恐須另定設計規範，或明文引用交通部頒之「交通工程規範」。
- 3.此外，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即設置技術)之規定，若將設置技術內容納入「交通工程規範」，則須併同修訂「處罰條例」之文字，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也會增加此作法的的不確定性。

### 3.4 方案研擬

由3.3小節可得知用路人與交通工程師在使用現行法規，似仍有諸多不便，本研究將考量兩類使用者之使用問題，訂定組合方案。

#### 3.4.1 名詞說明

本小節後續內容會出現之名詞說明，其中表4內提及A、B、C分別代表不同內容，A代表一般民眾須知內容，例如標誌意義、樣式等；B代表交通工程師須知設置內容，例如標誌設置基準、地點、規格等；C代表標誌標線號誌材質相關規定，詳見表4。

表 4 名詞說明

名詞	說明
設置規則 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li> <li>●其內容與本研究相關者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意義)、樣式、標示方式(A)</li> <li>2. 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定(B)</li> </ol> </li> </ul>
交通工程規範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現行「交通工程規範」中與標誌、標線、號誌的設置有關之內容</li> <li>●其內容與本研究相關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誌之反光片、鋁板、桿柱結構；標線反光及防滑係數；號誌之時制設計、連鎖設計等規定(簡稱 C 部分)</li> </ul> </li> </ul>
使用規則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新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使用規則」</li> <li>●其內容包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意義)、樣式、標示方式等事項之規定(A)</li> </ul>
用路人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新訂之「用路人手冊」</li> <li>●以淺顯的圖文整合「處罰條例」、「設置規則」、「道路規則」和「高速公路管理規則」等內容</li> </ul>
進階版設置規則 (所謂進階版僅係說明之方便，用以區別與現行「設置規則」內容有差異，正式法規名稱仍為「設置規則」) A+B+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所有設置技術內容集中納入現有「設置規則」</li> <li>●其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A)</li> <li>2. 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定(B)</li> <li>3. 標誌之反光片、鋁板、桿柱結構；標線反光及防滑係數；號誌之時制設計、連鎖設計等規定(C)</li> </ol> </li> </ul>
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所謂進階版僅係說明之方便，用以區別與現行交通工程規範內容有差異，正式法規名稱仍為交通工程規範) B+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所有設置技術內容集中納入現有「交通工程規範」</li> <li>●其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定(B)</li> <li>2. 標誌之反光片、鋁板、桿柱結構；標線反光及防滑係數；號誌之時制設計、連鎖設計等規定(C)</li> </ol> </li> </ul>



### 3.4.2 方案組合

組合上述考慮「用路人」與「交通工程師」之作法，可得 4 個主要的方案(含零方案)，如表 5 所示。若「設置規則」無任何修法作業，用路人仍依此了解相關交通安全知識，且相關設置技術內容也無法任意搬移，以適應交通工程師的需求，此即為零方案(維持現狀)。因此，唯有在「設置規則」簡化為「使用規則」，並以此作為用路人學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的主要法規依據時，才能依據交通工程師不同的需求組合出不同的方案，從維持使用現行「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規範」(方案一)，或將所有的設置技術內容合併納入「進階版設置規則」(方案二)或「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方案三)。

因為「用路人手冊」的編訂不會影響到各方案的執行，因此各方案皆可考慮是否另行編定「用路人手冊」。

表 5 方案交叉組合

交通工程師 \ 用路人	設置規則 (A+B)	使用規則 (A)
1.設置規則(A+B) 2.交通工程規範(C)	零方案	方案一
進階版設置規則(A+B+C)		方案二
1.使用規則(A) 2.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B+C)		方案三

### 3.4.3 方案說明

#### 1. 零方案

零方案為保留「設置規則」，即維持使用現行「設置規則」。維持現狀對於用路人與交通工程師的優劣已如前述。此方案應係後續方案皆無法執行的現況方案。

#### 2. 方案一：訂定「使用規則」

方案一為訂定「使用規則」，即分割現行「設置規則」，將屬於用路人應知事項另訂為「使用規則」，而相關的設置技術仍使用原有「設置規則」及「交通工程規範」。此方案同樣可配合另編「用路人手冊」以提升用路人的安全知能。

此方案的優點在於用路人可以較容易理解標誌、標線、號誌之意義並應用於生活中，但對於工程師的效益則不大，仍需參考多個法規才能完成設計工作。

### 3. 方案二：建立「使用規則」與「進階版設置規則」

方案二為建立「使用規則」與「進階版設置規則」。方案二同樣將現有「設置規則」中屬於用路人應知事項另訂為「使用規則」，其餘屬於交通工程師的設置技術內容則保留於「設置規則」中，並補充交通工程規範中屬於設置技術內容部分，以方便交通工程師運用。

方案二對於用路人的優點同方案一，其差別在於提供交通工程師較為完整的資訊內容，可改善反覆查閱不同的法規內容之問題。

然而，「使用規則」與進階版設置規則可能有部分內容重覆(如標誌、標線、號誌之意義等)，影響日後法規修訂的便利性。此外，「設置規則」之法規文字體例也會限制設置技術內容的表達方式，影響交通工程師的設計應用，對於新樣式交通工程設施的引進也會有些影響。

### 4. 方案三：建立「使用規則」與「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

方案三為建立「使用規則」與「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方案三同樣將現有「設置規則」中屬於用路人應知事項另訂為「使用規則」，其餘屬於交通工程師的設置技術內容，則集中納入交通工程規範中。

因在方案三中交通工程師需同時參考「使用規則」與「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為避免使用上之問題，則「使用規則」與「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須同步修法。

方案三對於用路人的優點同方案一與方案二，其差別在於提供交通工程師較為完整的資訊內容，而改善反覆查閱不同的法規內容之問題，並且因交通工程規範的編寫體例，可以提供較「設置規則」更為彈性的設計範例與說明，有助於交通工程師的設計運用。

方案三之缺點，在於「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的授權事項會因相關內容(設置技術等)改集中訂定於交通工程規範中，條文文字須配合修訂，法制作業程序也會增加此方案實施的不確定性。

### 5. 小結

本研究根據上述各方案之說明，將用路人、交通工程師與執法單位的執法依據在各方案中須使用或參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定，整理如表6所示。

表 6 使用者在各方案使用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定

方案	用路人	交通工程師	執法依據
零方案	設置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規則</li> <li>●交通工程規範</li> </ul>	設置規則
方案一	使用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規則</li> <li>●交通工程規範</li> </ul>	使用規則
方案二	使用規則	進階版設置規則(以設置規則為體例，納入交通工程規範之內容。)	使用規則
方案三	使用規則	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以交通工程規範為體例，納入設置規則之設置技術內容。)	使用規則

### 3.4.4 方案評估說明

「用路人手冊」可提供用路人較為完整的交通安全知能，但須整合四部法規命令之內容，建議另案處理。本研究將僅以零方案、方案一、方案二與方案三等進行評估說明。

零方案針對用路人維持使用「設置規則」；方案一、方案二與方案三針對用路人皆制定「使用規則」，三個方案的相異之處為交通工程師使用之法規，詳細說明如下：

1. 零方案與方案一為維持使用「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規範」。
2. 方案二將設置技術內容集中於「設置規則」成為「進階版設置規則」。但「進階版設置規則」之法規文字體例會限制設置技術內容的表達方式，影響交通工程師的設計應用，對於新樣式交通工程設施的引進也會有些影響。
3. 方案三將「設置規則」的內容併入交通工程規範成為「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需配合修改「處罰條例」，在「處罰條例」中增加「相關設置應依交通部訂定交通工程規範辦理。」之字句。因交通工程規範的編寫體例，可以提供較「設置規則」更為彈性的設計範例與說明，有助於交通工程師的設計運用。

綜合上述，三個方案對於用路人都制定「用路人手冊」和「使用規則」，各方案優、缺點見表 7。在交通工程師之部分方案一未能解決交通工程師任何問題，至於方案二、三分別藉由「進階版設置規則」和「進階版交工規範」解決參考多部法規和無法適用所有類型道路之問題，同時方案二引伸出日後修法不易、限制設置技術內容的表達方式等問題，而方案三則引申

出日後修法不易、修訂「處罰條例」和「進階版交工規範」內容過於龐雜等問題。

表 7 各方案之優、缺點

方案	優點	缺點
零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須修訂「處罰條例」，縮短時間與人力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通工程技師仍需參考多部法規。</li> <li>● 囿於行政體制，「交通工程規範」恐無法適用所有類型道路。</li> <li>● 「設置規則」內容包含工程師須知設置內容，容易造成用路人混淆。</li> </ul>
方案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須修訂「處罰條例」，縮短時間與人力成本。</li> <li>● 法律層面可釐清用路人與交通工程技師所使用的法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通工程技師仍需參考多部法規。</li> <li>● 囿於行政體制，「交通工程規範」恐無法適用所有類型道路。</li> </ul>
方案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須修訂「處罰條例」，縮短時間與人力成本。</li> <li>● 法律層面可釐清用路人與交通工程技師所使用的法條。</li> <li>● 交通工程技師不需參考多部法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規則」與「進階版設置規則」有部分內容重覆，恐影響日後法規修訂的便利性。</li> <li>● 囿於法規體例，限制設置技術內容的表達方式。</li> </ul>
方案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層面可釐清用路人與交通工程技師所使用的法條。</li> <li>● 交通工程技師不需參考多部法規。</li> <li>● 「進階版交工規範」提供更為彈性的設計範例與說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規則」與「進階版交工規範」修法單位不同，恐影響日後法規修訂的便利性。</li> <li>● 須修訂「處罰條例」，增加此方案實施的不確定性。</li> <li>● 若將「設置規則」內容編入「進階版交工規範」，恐會使其內容過於龐雜。</li> </ul>

#### 四、使用規則研擬

本節根據前節的方案評估說明，因為各方案都須制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使用規則(以下簡稱「使用規則」)」。因此本節將研擬「使用規則」之

部分內容草案，以供後續修法參考。本研究暫定「使用規則」之立法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而法律授權、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以及與其他法規的關係脈絡與現行「設置規則」相同。


因現行「設置規則」包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定，其內容包括用路人須知道的部分(設置意義)與交通工程師應用的部分(設置技術)。經本研究綜合分析各條文後，可拆解條文之內容如表 8 之架構。

而「使用規則」的對象為一般用路人，其內容應具備告知用路人須知的內容(設置意義)。且其架構應為名稱、意義說明及圖示三大部分，並得以視情況加上功能性附牌之圖示。

表 8 條文之內容架構範例

條文
<p>禁止會車標誌「禁 27」，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讓已進入前方路段之來車優先通過，禁止中途交會。設於路幅狹窄行車交會危險路段將近之處。</p> <p>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者，免設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 2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分)</p> <p>本標誌得視道路狀況規定其禁制事項，並以附牌說明之。圖例如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分)</p>

表 8 條文之內容架構範例(續)

使用者	內容區塊	例文
用路人 (設置意義)	名稱	禁止會車標誌
	意義說明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讓已進入前方路段之來車優先通過，禁止中途交會
	圖示	
	功能性附牌之圖示	
交通工程師 (設置技術)	代號	「禁 27」 <small>禁 27</small>
	尺寸規格	 <small>(單位：公分)</small>
	設置位置	設於路幅狹窄行車交會危險路段將近之處
	設置原則及基準	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者，免設之
	附牌之說明與尺寸規則	本標誌得視道路狀況規定其禁制事項，並以附牌說明之。圖例如左：  <small>(單位：公分)</small>
交通工程師 (設置技術)	解說性附牌之圖示	

註 1：解說性附牌之圖示代表該附牌內容為解說用，且並無尺寸規則。

依據表 8 之內容，本研究初擬六個「使用規則」的修訂原則以供參考。原則說明如下：

1.原則一 刪除標誌編號

標誌編號如『圓環標誌「警 24」』，因編號非用路人所需知道之內容，建議將標誌編號刪除，而「使用規則」僅保留標誌的名稱。

2.原則二 刪除標誌及標線的設計尺寸規格

因「設置規則」中包含標誌及標線的設計尺寸規格，非用路人所需知道之內容，建議將標誌及標線的尺寸規格刪除。

但第一百三十八條(車輛故障標誌)係由駕駛人自行準備，因此在「使用規則」中仍保留其設計尺寸規格。

3.原則三 刪除標誌、標線及號誌的原則、基準以及部份的設置位置

因「設置規則」中包含標誌、標線及號誌的原則及基準，非用路人所需知道之內容，建議將標誌、標線及號誌的原則及基準刪除，因為部分標誌、標線及號誌的設置位置為用路人所需知道之內容(如測速取締標誌需讓用路人了解從何處開始取締超速)，所以使用規則僅保留標誌、標線及號誌的規定、意義及用路人需知道的設置位置。

4.原則四 修訂條文用語

因「設置規則」的使用對象為工程師，因此其條文用語多為告知交通工程師該標誌、標線及號誌之用途，如「用以促使」、「用以警告」、「用以告示」等用語，而「使用規則」的使用對象為用路人，因此條文應為告知用路人該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規定與意義與各類型標誌、標線應注意或遵守事項，如『警告標誌標線說明改為「警告」』、『禁制標誌標線說明改為「要求」』、『指示標誌標線說明改為「指示」或「指引」』。

5.原則五 刪除單純解說標誌之附牌圖示與說明

將單純解說標誌之附牌圖示與說明刪除，並於第一百三十九條中說明該種附牌之意義。

6.原則六 新增圖例

因「使用規則」的使用對象為用路人，因部分標誌、號誌條文缺少說明圖例，建議應新增圖例，讓用路人瞭解其外觀。

「使用規則」係指即現行「設置規則」中與用路人有關的部分，其中包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意義)、樣式、標示方式及部分設置地點等。本研究將提出草案範例說明。

## 4.1 總則

此類型之條文為名詞定義、設置功能及主管機管應辦理之事項，在「使用規則」的修訂上大多是使用原則三與原則四。

### 4.1.1 第三條(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

在「使用規則」的修訂上，本研究判定標誌、號誌安裝條件和位置不為用路人須知事項以原則三為基準刪除，此外法內文中「用以」為告知交通工程師之用語以原則四為基準修改。

設置規則	使用規則
<p>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p> <p>一、標誌 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u>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原則三)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u></p> <p>二、標線 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u>用以(原則四)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u></p> <p>三、號誌 以規定之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u>設置於交岔路口或其他特殊地點(原則三)，用以(原則四)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u></p>	<p>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下：</p> <p>一、標誌 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p> <p>二、標線 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p> <p>三、號誌 以規定之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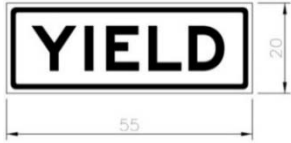

## 4.2 標誌

此類型之條文包含標誌規定、設置基準、樣式與尺寸規格，在使用規則之修訂上大多使用原則一、原則二、原則三、原則四。

### 4.2.1 第三十三條(注意號誌標誌)

本研究判定讓路標誌主要意義為告知減速慢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不為用路人須知事項以原則三為基準刪除，此外標誌編號、尺寸規格、「用以」等字句和附牌以原則一、二、四、五為基準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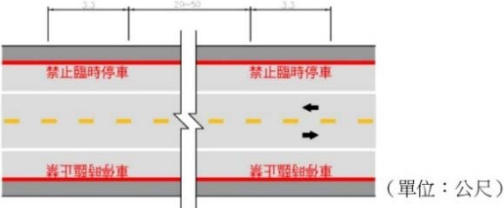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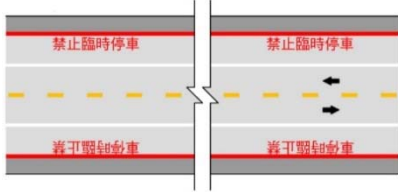
設置規則	使用規則
<p>讓路標誌「<u>遵 2</u>」(原則一)，用以告示車輛(原則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道行車狀況，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設於視線良好交岔道路次要道路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原則三)。</p> <p>遵 2</p>  <p>(單位：公分)(原則二)</p> <p>本標誌為倒三角形，白底、紅邊、黑色「讓」字。設於距離路口五公尺內，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並得視需要以附牌標繪英文說明。附牌圖例如左：(原則五)</p>  <p>(單位：公分)</p> <p>設置圖例見「停車再開」標誌。(原則五)</p>	<p>讓路標誌，要求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道行車狀況，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圖例如下：</p> 

### 4.3 標線

此類型之條文包含標線規定、設置基準及樣式，部分條文有標線之尺寸規格，在使用規則之修訂上大多使用原則二、原則三、原則四。

#### 4.3.1 第一百六十九條(禁止臨時停車線)

在「使用規則」之修訂上，本研究判定禁止臨時停車線主要意義為告知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不為用路人須知事項以原則三為基準刪除，此外尺寸規格、「用以」等字句以原則二、四為基準修改。

設置規則	使用規則
<p>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原則四)</p> <p>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原則三)</p> <p>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分。(原則三)</p> <p>本標線得加繪紅色「禁止臨時停車」標字，三〇公分正方，每字間隔三〇公分，沿本標線每隔二〇公尺至五〇公尺橫寫一組。(原則三)</p> <p>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原則四)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p> <p>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p>  <p>(原則二)</p>	<p>禁止臨時停車線，告知駕駛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p> <p>本標線為紅色實線。</p> <p>本標線得加繪紅色「禁止臨時停車」標字。</p> <p>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如有縮短則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p> <p>圖例如下：</p> 

#### 4.4 號誌

此類型之條文包含號誌規定、設置基準，在使用規則之修訂上大多使用原則二、原則三、原則四。

##### 4.4.1 第二百十一條(特種閃光號誌之意義)

在「使用規則」之修訂上，特種閃光號誌以原則六為基準補上範例圖，此外「需要改成」等字句以原則四為基準修改。

設置規則	使用規則
<p>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p> <p>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p> <p>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p> <p>行車管制號誌之紅、黃色燈號得視需要改成(原則四)閃光運轉，其顯示之意義與特種閃光號誌完全相同。</p>	<p>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p> <p>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p> <p>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p> <p>行車管制號誌之紅、黃色燈號亦會以閃光運轉，其顯示之意義與特種閃光號誌完全相同。</p> <p>圖例如下：</p> <div data-bbox="863 949 1235 1081"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則六)</p>

## 五、結論與建議

令主管機關與民眾易於遵循執行，並讓用路人更加了解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所代表意義，並遵守相關交通規則，以改善行車秩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因應交通部研擬「道路交通法」草案，可預先探討將「設置規則」簡化為「使用規則」內容。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釐清「使用規則」應具備功能與內容架構，並簡化原「設置規則」內容，提出「使用規則」之條文內容草案與範例。

### 5.1 結論

1. 本研究整理各國標誌、標線與號誌的相關法規及規範內容中，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 (1)美國交通控制設施之標準有全國性規範 National MUTCD，而州政府可以全國性規範 National MUTCD 為基礎，依地方需求進行條文補充或另制定 State MUTCD，以因地制宜或符合特定機關之需求。
  - (2)英國的「交通標示規則及一般指引」將行人穿越道設置相關內容，另訂「行人穿越道設置規則及一般指引」，可彰顯對行人交通安全的重視。
  - (3)日本將交通控制設施的意義與設置規定分別規範於多部法規及行政命令與規則中，也針對高速公路的標誌設置則另訂「高速公路標誌令」，使各種設施之設置規定更為詳盡。
  - (4)德國的「道路交通規則之一般管理規範」係以補充「道路交通規則」之內容為之，此法可避免用路人誤用交通工程師須知規定。
- 2.本研究完成我國設置交通工程設施相關法規之內容檢視，並釐清相關法規之競合關係。再經國內外文獻回顧，整理出國內外的交通管理相關法規之架構與內容，以作為「使用規則」架構、內容之參考依據。詳見表 2。
  - 3.綜觀用路人與交通工程師在使用交通工程設施相關法規與規範時，似仍有諸多不便而影響其運用，本研究彙整我國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與規範之使用者問題，分別為用路人、交通工程師和法規三個面向，以作為擬定方案之參考依據，詳見表 3。
  - 4.本研究參考國外法規與規範之形式，並根據我國交通相關法規使用者在法規運用的問題，研擬我國「設置規則」的改善方案。方案研擬之名詞說明詳見表 4。改善方案如下：
    - (1)零方案：維持使用現行「設置規則」。
    - (2)方案一：訂定「使用規則」。
    - (3)方案二：訂定「使用規則」與「進階版設置規則」。
    - (4)方案三：訂定「使用規則」與「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
  - 5.本研究針對上述三個方案進行方案評估，三個方案對於用路人都制定「用路人手冊」和「使用規則」，但在交通工程技師和可行性部分上，三者影響各有不同，各方案優、缺點詳見表 7。
  - 6.本研究重新定位及簡化「使用規則」內容，並擬訂 6 個的修訂原則，原則分別為：
    - (1)刪除標誌編號
    - (2)刪除標誌及標線的設計尺寸規格

- (3)刪除標誌、標線及號誌的原則、基準以及部分的設置位置
- (4)修訂條文用語
- (5)刪除單純解說標誌之附牌圖示與之說明
- (6)新增相關圖例

## 5.2 建議

因現行「設置規則」的內容不便於用路人閱讀或查詢，因此本研究建議短期方案可參考美國、英國與日本等國，將艱澀難懂的法條，透過淺顯的文字與圖片搭配，編訂符合用路人需求的「用路人手冊」。而用路人手冊可以不具法規性質，旨在全面整合現行「處罰條例」、「道安規則」、「設置規則」等交通管理法規，俾能提升用路人較為完整的交通安全知能，以促進更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

- 1.本研究建議短期方案可編寫「用路人手冊」，內容編定有以下幾點建議：
  - (1)文字以條列式且依步驟順序呈現：建議手冊內容融合美國加州駕駛人手冊的「步驟式」與英國用路人手冊「條列式」。
  - (2)以圖片呈現內容：建議利用大量圖片呈現內容情境，以此說明方式更利於民眾理解。
  - (3)標註參考的法規的年月份：建議標註參考的法規的年月份，避免民眾以過時的手冊內容作為免責的依據。
  - (4)內容應以不易更動的核心規定為主：交通法規修訂頻繁，內容過於深入廣泛會造成用路人手冊修訂頻繁。
- 2.本研究建議長期方案可將用路人與交通工程師所需了解之內容分別訂定，為用路人訂定「使用規則」，而為交通工程師則訂定「進階版交通工程規範」。

## 參考文獻

公路法(2017)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020)。

市區道路條例(2004)。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015)。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2009)。

交通工程規範(201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20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019)。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2017)。

蔡震榮(1996)，德國道路交通法之介紹，八十五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252-26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23, USA(2018).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9, USA(2018).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 (2019). CVC. Retrieved from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TOCSelected.xhtml?tocCode=VEH&tocTitle="+Vehicle+Code+-+VEH](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TOCSelected.xhtml?tocCode=VEH&tocTitl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2019). California driver handbook,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www.dmv.ca.gov/portal/dmv/dmvfooter2/pubs>.

FHWA(2019), MUTCD,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mutcd.fhwa.dot.gov/index.htm>.

Road traffic act 1988 Part 1, UK(1988).

Road traffic offender act 1988 Part 3, UK(1988).

Road traffic regulation act 1984 Part 5, UK(1984).

Traffic Signs Regulations and General Directions 2016, UK(2016).

The Zebra Pelican and Puffin Pedestrian Crossings Regulations and General Directions 1997, UK(1997).

United States Code, USA (2006).

UK government(2017), The Highway Code, UK: The Stationery Office.

UK government(2007), Know Your Traffic Signs, UK: The Stationery Office.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2019), 道路法,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7AC1000000180](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7AC1000000180).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2019), 道路交通法,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5AC0000000105#62](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5AC0000000105#62).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2019), 道路法施行令,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7CO00000000479](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7CO00000000479).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2019), 車輛限制令,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6CO00000000265](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6CO00000000265).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2019), 道路交通法施行令,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5CO00000000270#21](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5CO00000000270#21).

-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2019), 道路法施行規則,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7M50004000025](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7M50004000025).
-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2019), 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5M50000002060#1662](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5M50000002060#1662).
-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2019), 道路標識、区画線及び道路標示に関する命令,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5M50004002003](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5M50004002003)
-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2019), 自動車道標識令,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6CO0000000252](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6CO0000000252)
- 国家公安委員会(2018), 交通の方法に関する教則,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s://www.npa.go.jp/koutsuu/kikaku/kyousoku/index.htm>.
- Allgemeine Verwaltungsvorschrift zur Straßenverkehrs-Ordnung(2019),  
VwV-StVO,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www.verwaltungsvorschriften-im-internet.de/bsvwvbund\\_26012001\\_S3236420014.htm](http://www.verwaltungsvorschriften-im-internet.de/bsvwvbund_26012001_S3236420014.htm).
- Steiner.Straßenrecht und Straßenverkehrsrecht.in JuÖ, Deutschland(1984).
- Straßenverkehrsgesetz(2019), StVG,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stvg/index.html>.



Straßenverkehrs-Ordnung(2019), StVO,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stvo\\_2013/index.html](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stvo_2013/index.html).

Straßenverkehrs-Zulassungs-Ordnung(2019), StVZO,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stvzo\\_2012/index.html](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stvzo_2012/index.html).

Verkehrszeichenkatalog(2019), VzKat, Retrieved June 30, 2019,  
website:<http://www.vzkat.de/2017/VzKat.htm>.

(收稿 109/03/31，第一次修改 109/05/26，第二次修改 109/08/17，接受  
109/09/20，定稿 109/10/01)

